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49—2025

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Arts and Crafts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latform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一）工艺美术 2

 （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2

 （三）协同创新 2

 （四）成果转化 2

五、建设原则 3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3

 （二）传承创新，融合发展 3

 （三）资源共享，协同共赢 3

 （四）开放合作，动态优化 3

六、组织架构与职责 3

 （一）组织架构 3

 （二）成员职责 4

七、资源建设要求 4

 （一）物理空间与设施 4

 （二）数据与知识库 4

 （三）人才资源 5

 （四）资金投入 5

八、协同创新内容 5

 （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5

 （二）创意设计协同开发 5

 （三）技艺传承与人才培养 6

 （四）行业标准与品牌建设 6

九、运行管理机制 6

 （一）项目管理机制 6

 （二）资源共享机制 6

 （三）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6

 （四）信息沟通机制 7

 （五）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 7

十、成果转化与推广 7

 （一）成果转化路径 7

 （二）推广与应用 7

（三）社会服务 7

十一、绩效评价与改进 8

（一）评价指标体系 8

（二）评价方式 8

（三）持续改进 8

十二、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

一、引言

工艺美术是民族文化与技艺的瑰宝，是活态的文化遗产和重要的产业形态。推动工艺美术的传承与创新，亟需打破院校研究、创意设计、技艺传承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壁垒，构建集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于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当前，各类工艺美术创新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存在功能定位不清、资源整合不足、协同机制不畅、可持续发展能力弱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引导和规范平台的高质量建设与高效运行，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聚焦于平台的组织架构、资源集聚、协同创新、成果转化与保障机制，为工艺美术领域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提供标准化指引，助力工艺美术产业的现代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资源建设要求、协同创新内容、运行管理机制、成果转化与推广、绩效评价与改进以及附则。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各类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包括实体平台、虚拟平台或二者结合的混合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评价。参与平台建设运行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企业、行业协会、非遗保护机构等可参照使用。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39033-2020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与运行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国办发〔2017〕25号）

《关于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文产发〔2018〕14号）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8月）

四、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一）工艺美术

以手工制作为主，具有艺术性、装饰性和实用性的造物活动及其产品，涵盖雕刻、陶瓷、染织、刺绣、漆器、金属工艺、编织、首饰等多个门类，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美术。

（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以提升工艺美术行业创新能力为核心，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师工作室及其他组织机构，以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协同创新联合体及其物理或虚拟载体。

（三）协同创新

平台内各创新主体通过知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的深度互动与有机整合，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模式创新、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活动的过程。

（四）成果转化

将平台产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创意设计等成果，后续进行应用试验、开发、推广、应用，直

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并实现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过程。

五、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发挥政府在政策支持、环境营造中的引导作用，同时尊重市场规律，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

（二）传承创新，融合发展

坚持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推动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时尚设计、当代生活美学相融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资源共享，协同共赢

推动平台成员间的设施设备、技术数据、人才信息等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基于共同目标和互利互惠的协同机制，实现多方共赢。

（四）开放合作，动态优化

保持平台的开放性，积极吸纳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平台成员结构和运行模式，保持平台活力。

六、组织架构与职责

（一）组织架构

平台应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架构，通常包括决策机构、咨询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1. 决策机构：平台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由核心成员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审定平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算、利益分配等重大事项。理事会中企业及大师工作室代表比例不宜低于 40%。
2. 咨询机构：平台专家委员会，由行业权威专家、知名学者、工艺美术大师、企业家等组成，为平台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和项目评审。
3. 执行机构：平台常设秘书处或运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日常管理、协调服务、资源组织、信息沟通和对外联络。
4. 监督机构：平台监事会（或由理事会下设监督小组），负责对平台运行、财务管理和重大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成员职责

1. 高校与科研机构：侧重提供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探索、创新设计支持、人才培养与培训、检测分析等服务。
2. 企业：提出市场需求与技术难题，提供研发经费和中试基地，负责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市场化和商业化推广。
3. 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提供核心技艺支持、传统知识传授、参与产品创意设计与品质把控。
4. 行业协会等机构：提供行业动态信息、标准研制、资源对接、品牌推广等服务。

七、资源建设要求

（一）物理空间与设施

平台应具备满足协同创新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总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应根据工艺门类特点，建设或整合共享以下功能空间：材料研究与样品制作实验室、数字化设计与快速成型中心、传统工艺实训工坊、产品展示与体验中心、学术交流与培训教室等。关键设备设施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设备共享率应达到 80%以上。

（二）数据与知识库

建设工艺美术专题数据库与知识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纹样数据库、材料与工艺数据库、大师及传承人档案库、专利与标准库、市场信息库、教学资源库等。数据库应具备检索、更新和安全管理功能，核心数据年更新率不低于 15%。

（三）人才资源

建立平台专家库和跨单位、跨领域的创新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平台应成为高水平人才培养和集聚的高地，每年联合培养研究生、访问学者或技术骨干不少于 10 人次。

（四）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平台建设初期，牵头单位及核心成员应保障必要的启动资金。运行期，应积极争取政府专项经费、企业研发投入、横向课题经费、社会资本等多渠道资金支持。平台年度运营与研发总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八、协同创新内容

（一）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围绕工艺美术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如环保新材料研发、传统工艺机理研究、智能化生产装备改造、数字孪生与虚拟展示技术应用等，组织联合攻关项目，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每年立项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不少于 3 项。

（二）创意设计协同开发

建立“大师+设计师+院校+企业”的协同设计机制，开展基于文化 IP、市场需求、新材料的创新产品设计。定期组织设计工作坊、创意大赛等活动。每年协同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新款式不少于

20 款。

（三）技艺传承与人才培养

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共同开发工学结合课程与培训资源。面向社会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提升、创新创业等培训。平台每年面向院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的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

（四）行业标准与品牌建设

联合开展工艺美术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共同打造区域工艺美术公共品牌，组织参与国内外重要展会、学术会议，提升行业影响力。

九、运行管理机制

（一）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从项目征集、论证、立项、实施到验收、归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推行“项目负责人制”，明确项目目标、进度、经费和成果归属。项目立项应经过专家委员会评审。

（二）资源共享机制

制定明确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规定共享范围、预约流程、使用规范、成本分摊与收益分配原则。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共享服务系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制定平台知识产权管理章程，明确约定在协同创新过程中产生的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许可和收益分配方式。保护工艺美术大师的传统知识和技艺权益。平台年度专利申请量或版

权登记量应稳步增长。

（四）信息沟通机制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如季度协调会、年度总结会），利用信息化平台（如专用网站、协作系统）实现成员间信息的实时共享与高效协同。定期发布平台工作简报和年度报告。

（五）风险共担与利益分配机制

建立清晰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分担机制。依据各方投入（资金、技术、人力、设施等）和贡献度，制定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可采取一次分配、提成奖励、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

十、成果转化与推广

（一）成果转化路径

畅通成果转化通道，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作生产、作价投资、孵化衍生企业等方式，推动创新成果走向市场。平台应积极对接技术交易市场、投融资机构和产业化基地。

（二）推广与应用

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通过举办成果发布会、参与展览展示、建设线上商城、开展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平台成果的推广力度。平台每年应组织至少 2 次有影响力的成果推广活动。

（三）社会服务

面向行业提供技术咨询、检测认证、技能鉴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十一、绩效评价与改进

（一）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通常为年度）对平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源集聚与共享水平、协同创新成果产出（如项目、论文、专利、新产品）、成果转化与经济效益、人才培养与社会影响、运行管理机制有效性等。

（二）评价方式

采用平台自评、成员单位评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过程应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向平台成员公布。

（三）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结果和反馈信息，系统分析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推动平台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各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可依据本标准，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与运行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以确保其持续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需要文化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教育部门、各类平台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协同努力，以期共同构建充满活力的工艺美术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赋能工艺美术产业繁荣与民族文化遗产创新。